合同编号：SNWNS2602977CGN00

#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 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SNWNS2602977CGN00

项目名称:[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签订地点:[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

# 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 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富昌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瑞阳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车站大街23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胜利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价格**

1.1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负责保障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系统正常运行]。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项目服务清单。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富平县富昌大街中段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院内]。

2.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负责提供该项目质保，具体条款见本合同第八条]。

2.3 技术服务要求：[确保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系统正常运行]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提供现场及日常负责人配合项目实施，及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沟通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556000.00元]。

4.2 支付方式：

4.2.1.经双方商议，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556000.00元]。

4.2.2 终验合格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金额的60.0%合同款，金额为[¥ 33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4.2.3.合同满一年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金额的30.0%合同款，金额为[¥ 1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4.2.4.合同满三年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本项目总金额的10.0%合同尾款，金额为[¥ 556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4.2.5.合同总金额包括:包含本项目涉及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金、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4.2.6.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富平县支行

银行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中段

户名：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账号：61001648308059431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28MB29741594

地址：陕西省富平县富昌大道中段

电话： 0913--8200618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东段 83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

电话：0913-2330021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准确，若变更账户信息，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转账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

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特殊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及质保**

7.1 双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移动护士站综合服务项目]。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的建设内容，并正常运行]。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实施完成，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甲方需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7.5 乙方对所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参数必须按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完全一致和甲方要求的规定标准一致。送货设备规格、参数等与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参数、投标文件参数响应程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免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质保期:质保时间为 3 年，全部包含 3 年售后服务和质保，其中包括 3 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巡检、设备维修等。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费用(非人为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双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与附件 1 一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合同有效期”）。其中乙方提供合同有效期内的免费质保，合同到期后重新商议。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7]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乙方提供购买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修正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0.5 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不承担合同外的其他间接损失。

10.6 乙方需就项目故障等突发技术事故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由甲方审核后方可通过，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及其他突发技术事故，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予以解决，如超过 48 小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同时，就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责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范秀梅，联系方式：1389252388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佳宁，联系方式：18991687286]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内容发生争议或运行不畅时，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调解，任何一方可在合同履行地富平县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

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 三 ]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如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重新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4.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方(甲方)：富平县妇女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10]月[20]日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

2026 年 10 月 30 日

SNWNS26029977CGN00